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8399號

聲 請 人 吳靜怡

相 對 人 潘建叡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4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28399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自遞送聲請狀之日)	票據號碼
1	112年2月13日	5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11月6日	CH0000000
2	112年3月8日	2,000,000元	112年8月31日	113年11月6日	CH0000000
3	112年6月5日	400,000元	112年6月5日	113年11月6日	CH0000000
4	112年6月5日	400,000元	112年6月5日	113年11月6日	CH0000000